

第二十六届中国北京国际科技产业博览会门头沟区展区设计 布置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乙方：北京山英创意广告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基础上，双方就第二十六届中国北京国际科技产业博览会门头沟区展区设计布置项目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第二十六届中国北京国际科技产业博览会门头沟区展区设计布置项目

2、项目内容：按照甲方提供的展览内容资料，乙方进行设计、室内展陈装饰、拍摄、剪辑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展位面积：500 平方米

3、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4、项目地点：国家会议中心（一期）

5、制作布展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7 月 9 日，最终开工日期以施工图经甲方确认，现场具备布展条件后，双方确认的开工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7 月 12 日

总工期为：4 天，总工期与上述计划开、竣工日期不一致的以经双方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为准。

6、质量要求：合格。

二、工程造价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肆万伍仟陆佰柒拾元整（1245670.00 元），包括设计、材料采购、制作、布展、拍摄、剪辑、展品运输等费用。合同价款为综合单价合同，

施工中发生的设计变更、工程洽商据实结算，最终结算额以经甲、乙双方确认的结算额为准。除此之外，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人工费、交通费、劳务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合同款的支付

1、项目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在 9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 1245670.00 元）。

2、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北京山英创意广告有限

开户行：邮政银行万寿路支行

账号：10013939217001000

四、变更

1、本合同价款可在出现下列情况时调整：

- (1) 甲方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 (2) 甲方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 (3) 符合合同约定的工期顺延条件之一，经甲方确认调整的。
- (4) 双方约定的其他增减或调整。

2、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报价表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内容的价格，按报价表中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报价表中有类似于变更内容的价格，可以参考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报价表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内容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款，双方另行协商确认。

五、甲方权利义务

- 1、在设计工作开始前提供展览内容，包括不限于展陈内容、素材、图片等。
- 2、办理施工许可证及有关施工必要手续。
- 3、负责展览现场内外的管理、协调工作，工作餐、确保车辆能够进出场地、临时停车，垃圾废料收拾向乙方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现场及施工作业面。
- 4、负责项目的监督、检查和竣工验收工作。
- 5、甲方负责保管展览期间现场的物品。
- 6、甲方在施工中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并提供临时供电设备、临时供水设备引至乙方要求的指定地点，同时满足供电量、出水量。
- 7、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 8、接到乙方提交的各阶段设计方案、施工进度计划、设计变更、认价单等资料后不超过 72

小时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如乙方所提交的文件未经甲方确认，则相应文件不得作为后续施工及款项结算的依据。

六、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负责按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进行布展施工。

2、乙方在现场布展过程中须遵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定，做好防护工作，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并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生产全部责任和由此产生的费用。

3、乙方的布展工作应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程质量要求，完工后应当符合相关的标准、规范并达到验收的要求。

4、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款项。

5、乙方制作的成果和素材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如有违反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6、乙方负责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现行的施工规范施工，保证施工质量。

7、乙方应按期、保质保量要求完成本工程。

8、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者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9、乙方应对甲方提供平面图、素材、图片等一切材料与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乙方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不得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向他人泄露，本条款所涉及保密义务期限为长期永久，且本条款为独立条款，不论本合同是否解除、中止、变更或终止，本条款持续有效。

七、工期延误

对于以下原因造成完工日期推迟的，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因战争、动乱、自然灾害、疫情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不可抗力；
- 因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款项；
-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完整的展览内容资料，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确认各阶段设计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变更洽商单、认价单等应由甲方确认的文件；
- 因甲方举办活动，国家、政府机关要求暂停施工等特殊情况导致项目无法进行；
- 甲方在布展过程中的检查检验、部分展览开展运行等，影响施工正常进行；
-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况。

八、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合格标准。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若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九、保修服务

1、乙方对本项目保修期截止到展览结束日，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保修期内，如出现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5 小时内做出回应，根据问题情况双方另行协商处理。如属施工质量造成的问题，乙方负责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是其他非乙方原因而引起的问题，甲方可委托乙方负责维修，费用由甲方支付。

3、展期期间，乙方应提供参展相关服务，落实必要的安保措施。

4、展期结束后，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撤展，做好场地清理、物资回收等工作。

十、竣工验收及结算

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乙方应向甲方申请竣工验收。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 2 日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同意或提出修改意见，双方根据修改工程量的多少约定修改期限，验收完成后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竣工验收报告、竣工图纸、等竣工资料。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工程合格同意验收，应办理竣工结算手续。

2、竣工日期为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并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的日期，竣工日期也视为保修起始日期。

3、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工程，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如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整改完毕或者影响甲方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乙方还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

十一、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按时履行合同时，双方可通过协商更改合同内容或者解除合同。

2、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完全不能履行，根据情况由双方协商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如不能如期竣工的，需说明原因并需要经甲方确认，如甲方未确认则视为乙方无理由迟延工期。如因乙方原因无理由或擅自推后时间，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迟延超过 7 日未竣工的或因乙方未按约定期限完成制作和交付而影响甲方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外，还应按照本条约定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遭受的损失，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外，如乙方存在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行为的，均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1）要求乙方立即纠正违约行为。（2）乙方就每次违约行为，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为此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交通费等）。（3）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

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3、甲方如不能按期付款，需说明原因。如甲方无理由或擅自推后时间，应与乙方协商。

十三、合同的补充与修改

1、合同的补充：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制定本合同的补充规定和条款。补充合同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合同的修改：本合同的修改应以双方加盖公章的书面文件为准。

十四、争议解决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与终止

1、合同生效日期：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终止日期：双方全面履行本合同全部条款后终止。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日期：2024年7月8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姜长近

签订日期：2024年7月8日

